

##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自 2024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超过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为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周五）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